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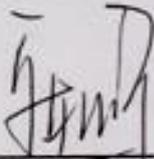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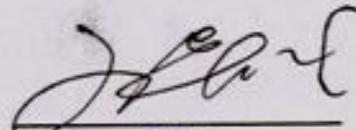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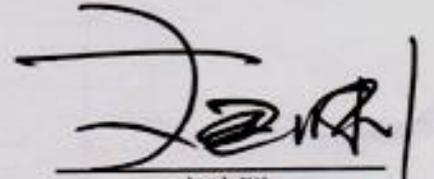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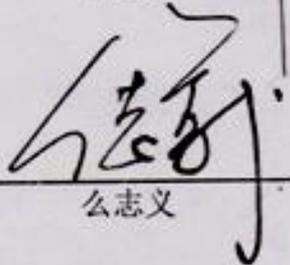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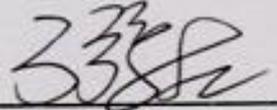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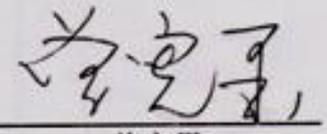

马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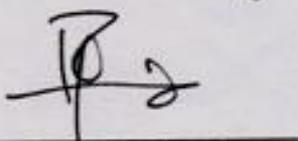

王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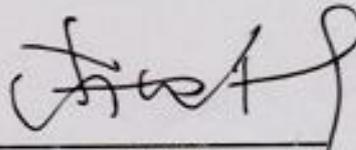

李建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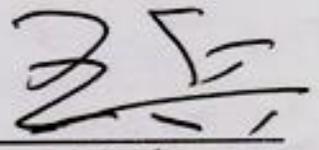

么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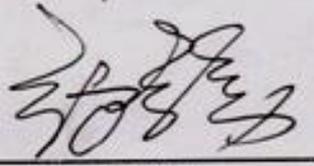

于得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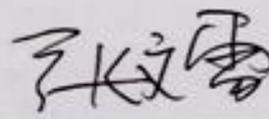

曾宪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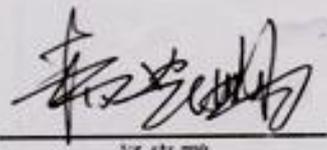

毕经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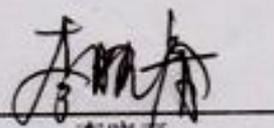

李瑞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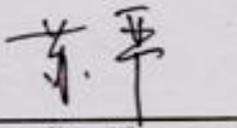

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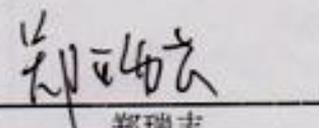

张学劲


张文雷


杨贵鹏


李晓春


苏严


郑瑞志

唐山日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213,963,9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6.6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24,999,980.26 元

募集资金净额：1,386,241,016.7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余 7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 12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二、财务状况分析.....	24
三、盈利能力分析.....	26
四、偿债能力分析.....	26
五、现金流量分析.....	2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9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31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1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1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32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三友化工、发行人、公司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报报价单》	指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angshan Sanyou Chemical Industries Co.,Ltd

A 股股票简称：三友化工

A 股股票代码：600409

设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8 日

上市日期：2003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马连明

注册资本：1,850,385,487.00 元（本次发行前）

2,064,349,448.00 元（本次发行后）

董秘：刘印江

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真：0315-8519109

电子信箱：zhengquanbu@sanyou-chem.cn

公司经营范围：纯碱、氯化钙、烧碱、聚氯乙烯、混合甲基环硅氧烷、石灰石、粘胶短纤维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本公司属基础化工原料行业。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 日、2016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发行股份规模进行调减的相关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4 日，河北省国资委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93 号）核准批文。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8 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09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424,999,980.26 元。

2017年6月1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

2017年6月1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6月14日止，三友化工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424,999,980.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8,758,963.52元(含税)，三友化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1,016.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2,193,903.60元，合计为人民币1,388,434,920.34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13,963,96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74,470,959.34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余 7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5,909.09 万股（含本数），以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500 万元（含本数）为限确定。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13,963,961 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3 月 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 5.70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62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5.50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股利）。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5.50 元/股的 121.09%；相当于发行申购日（2017 年 6 月 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8.77 元/股的 75.94%。

（四）各认购对象的锁定期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非关联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6月5日，三友化工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邀请书》106份，由于在6月5日报备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日6月8日前收到了5名机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故最终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合计111份。2017年6月8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4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元)	(万元)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1	15,00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7.80	15,000
		7.52	15,000
		7.51	15,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	22,200
		7.02	29,000
		6.15	36,40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3	16,000
		7.02	19,000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1	20,00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15,000
7	周雪钦	6.66	15,00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	15,000
9	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	15,000
1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0	15,000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00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	16,700
1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	15,000
1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15,000

截至2017年6月8日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保证金，均已足额到账，金额总计14,17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缴保证金（万元）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	周雪钦	1,500
4	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70
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4,170

2、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认购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件的时间先后（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进行排序。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本次共发行213,963,96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66元/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2,522	149,999,996.52	1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22,522	149,999,996.52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43,543	289,999,996.38	1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28,528	189,999,996.48	1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0,030	199,999,999.80	12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2,522	149,999,996.52	12
7	周雪钦	17,267,267	114,999,998.22	12
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7,027	179,999,999.82	36
总计		213,963,961	1,424,999,980.26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除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产品（含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个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以外，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含财通福盛定增、玉泉石船山1号、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祥和1号、富春定增1195号、辉耀1号、富春定增富润1号、富春定增慧福1316号、龙商定增15号、玉泉676号、玉泉680号、一创鸿福2号、一创启程定增5号、玉泉639号、富春定增承瑾2号、

玉泉79号、财通定增19号、富春定增1230号、锦聚定增1号、阳明2号、富春定增1095号、富春定增1176号、财智定增16号、富春定增1258号、嘉实定增驱动12号、穗银1号、锦和定增分级26号、锦和定增分级27号、玉泉光大增益2号、锦和定增分级16号、锦和定增分级6号、锦和定增分级11号、锦和定增分级53号）、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含北信瑞丰基金-瑞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99号资产管理计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产品含易方达-中山证券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2017年6月7日17:00时前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4,999,980.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758,963.52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1,016.74元。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共发行213,963,961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对象及其获售股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2,52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22,52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43,543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28,528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0,030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2,522
7	周雪钦	17,267,267
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7,027
总计		213,963,961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23,210.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8月25日）。

2、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57,590.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1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7,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8,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周雪钦

姓名：周雪钦

身份证号码：350524*****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267号之五904室

8、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9,265.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于得友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按电力业务许可证经营，期限至2029年2月10日）；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仅限工业供热、供气)；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18日）；以下由分公司经营：住宿；大型餐馆；酒、卷烟、日用品零售；会议服务；房屋出租**

（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22,522	12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2,522,522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43,543	12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28,528	1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30,030	12
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22,522	12
7	周雪钦	17,267,267	12
8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27,027	36
总计		213,963,961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连明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刘印江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联系传真：0315-85191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

保荐代表人：周新宇、黄立凡

项目协办人：吴丽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翀、胡占军、周悦

联系电话：010-56702636

联系传真：010-56702638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负责人：王磊

经办律师：范超、肖芳涌、金文昭

联系电话：010-59241087

联系传真：010-59241199

(四) 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负责人：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敏、孟从敏、王会栓

联系电话：010-67091851

联系传真：010-670841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8	739,855,965	0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4	167,257,72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9	60,813,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1	26,000,0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1.28	23,774,37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0	22,165,665	0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19,958,81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1	18,625,600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4	17,452,816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其他	0.90	16,591,362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5%	766,882,992	27,027,027
2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8.10%	167,257,721	0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5%	60,813,300	0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	33,481,738	22,522,52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6%	28,000,000	0

6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瑞华上汽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6%	24,024,024	24,024,024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险分红	1.15%	23,774,378	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9%	22,522,523	22,522,523
9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09%	22,522,522	22,522,52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7%	20,054,034	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213,963,961股，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13,963,961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13,963,961	10.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385,487	100.00	1,850,385,487	89.64
合计	1,850,385,487	100.00	2,064,349,448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纯碱、粘胶纤维、烧碱及PVC、有机硅四大类三十多个产品生

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213,963,961股，以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摊薄）及每股净资产（摊薄）如下：

股份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度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59	0.2473	0.4123	0.36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4.29	3.76	4.04

注：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61,711.11	2,100,085.19	2,034,725.75	2,002,594.17
负债合计	1,360,255.00	1,354,487.59	1,353,588.51	1,344,290.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456.11	745,597.60	681,137.24	658,3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231.00	695,926.83	634,972.38	608,897.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2,074.61	1,575,679.93	1,369,385.31	1,269,535.07
营业利润	71,802.42	110,504.68	53,184.00	63,199.84
利润总额	71,761.55	107,786.22	52,808.95	64,242.51
净利润	55,600.98	80,086.92	38,411.71	48,5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48.79	76,286.00	41,260.72	47,71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的净利润	51,275.77	79,323.40	42,902.04	47,927.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5.68	134,378.48	98,273.18	70,96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31	-14,221.57	-14,134.11	-23,1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66	-130,472.05	-73,018.32	-23,699.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5.61	-10,428.20	11,260.22	23,577.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72.49	165,558.11	175,986.31	164,726.0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8	0.52	0.57	0.57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44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4%	47.62%	47.93%	43.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2%	64.50%	66.52%	67.13%
每股净资产（元）	4.04	3.76	3.43	3.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5	24.97	24.52	27.48
存货周转率（次）	2.54	9.15	8.61	7.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61,695,340.66	2,455,663,834.69	1,909,365,592.22	1,857,829,121.61
利息保障倍数	7.88	3.43	1.98	2.12
每股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0.13	0.73	0.53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6	0.06	0.13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9,276.39	8.76	197,702.13	9.41	175,986.31	8.65	164,726.09	8.23
应收票据	153,801.33	7.11	121,209.09	5.77	133,816.60	6.58	129,112.53	6.45
应收账款	64,406.17	2.98	59,180.34	2.82	54,170.22	2.66	45,752.53	2.28
预付款项	26,906.72	1.24	16,158.45	0.77	17,311.36	0.85	17,632.69	0.88
其他应收款	5,144.28	0.24	1,312.54	0.06	1,628.25	0.08	3,279.55	0.16
存货	146,867.34	6.79	142,424.25	6.78	115,904.74	5.70	133,005.63	6.64
其他流动资产	2,611.47	0.12	3,476.39	0.17	1,880.82	0.09	8,443.11	0.42
流动资产合计	589,013.71	27.25	541,463.19	25.78	500,698.30	24.61	501,952.13	25.07
投资性房地产	868.90	0.04	878.59	0.04	4,520.70	0.22	5,815.16	0.29
固定资产	1,337,701.26	61.88	1,355,803.71	64.56	1,301,569.95	63.97	1,237,791.87	61.81
在建工程	85,449.66	3.95	70,762.47	3.37	106,198.86	5.22	141,267.13	7.05
工程物资	294.75	0.01	349.45	0.02	2,802.47	0.14	5,148.81	0.26
无形资产	87,874.82	4.07	88,355.17	4.21	83,645.20	4.11	80,097.00	4.00
开发支出	-	0.00	-	0.00	104.22	0.01	8.80	0.00
商誉	239.19	0.01	239.19	0.01	239.19	0.01	239.1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66.57	1.06	21,053.89	1.00	19,665.37	0.97	14,215.01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2.24	1.73	21,179.54	1.01	15,281.49	0.75	16,059.09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697.39	72.75	1,558,622.00	74.22	1,534,027.45	75.39	1,500,642.04	74.93
资产总计	2,161,711.11	100	2,100,085.19	100	2,034,725.75	100	2,002,594.17	100

发行人所处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93%、75.39%、74.22%和 72.75%。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增幅分别为 4.71%、1.60%、3.21%和 2.9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98,494.88	29.30	428,513.97	31.64	370,959.77	27.41	496,113.48	36.91
应付票据	35,443.49	2.61	29,637.81	2.19	18,020.57	1.33	24,443.45	1.82
应付账款	270,918.11	19.92	260,482.91	19.23	233,776.51	17.27	219,029.94	16.29
预收款项	40,032.99	2.94	45,384.46	3.35	28,435.04	2.10	25,696.71	1.91
应付职工薪酬	23,241.15	1.71	19,220.10	1.42	13,695.20	1.01	12,617.19	0.94
应交税费	21,903.55	1.61	13,440.76	0.99	11,780.15	0.87	8,824.61	0.66
应付利息	1,135.10	0.08	1,139.61	0.08	1,329.50	0.10	2,182.36	0.16
应付股利	-	0.00	168.80	0.01	54.8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290.62	1.86	23,491.82	1.73	17,088.14	1.26	17,418.82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067.81	14.27	224,526.35	16.58	176,683.17	13.05	80,490.00	5.99
流动负债合计	1,010,527.69	74.29	1,046,006.60	77.23	871,822.85	64.41	886,816.56	65.97
长期借款	187,595.00	13.79	145,945.00	10.77	237,640.00	17.56	228,980.00	17.03
应付债券	100,459.93	7.39	99,185.70	7.32	194,878.83	14.40	199,454.07	14.84
长期应付款	35,540.15	2.61	36,202.49	2.67	22,005.83	1.63	4,607.46	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006.59	0.74	10,672.98	0.79	10,220.41	0.76	9,024.79	0.67
预计负债	-	0.00	-	0.00	400.00	0.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5.17	0.11	1,478.59	0.11	1,572.29	0.12	1,617.78	0.12
递延收益	14,670.48	1.08	14,996.24	1.11	15,048.29	1.11	13,789.76	1.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27.31	25.71	308,481.00	22.77	481,765.66	35.59	457,473.87	34.03
负债合计	1,360,255.00	100.	1,354,487.59	100	1,353,588.51	100	1,344,290.43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负债规模较为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该三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4%、59.08%、58.18%和 56.60%。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2,074.61	1,575,679.93	1,369,385.31	1,269,535.07
营业利润	71,802.42	110,504.68	53,184.00	63,199.84
利润总额	71,761.55	107,786.22	52,808.95	64,242.51
净利润	55,600.98	80,086.92	38,411.71	48,50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48.79	76,286.00	41,260.72	47,715.1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不断上涨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扩大了产能，提高了产销量，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向好，盈利能力提高，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8	0.52	0.57	0.57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44	0.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2%	64.50%	66.52%	67.13%
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元）	233,156,806.10	1,343,784,835.10	982,731,800.69	709,656,053.6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达到67.13%、66.52%、64.50%、62.92%。公司是地方支柱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化纤化工龙头企业，经营情况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偿债能力较强。

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营业利润的增加, 发行人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954.46	945,997.65	783,123.59	672,2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38.78	811,619.17	684,850.41	601,27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5.68	134,378.48	98,273.18	70,96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45	2,428.95	14,585.53	37,45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4.76	16,650.52	28,719.63	60,57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31	-14,221.57	-14,134.11	-23,11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49.29	699,093.63	755,517.37	677,17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43.94	829,565.69	828,535.69	700,8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66	-130,472.05	-73,018.32	-23,699.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2	-113.06	139.47	-57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5.61	-10,428.20	11,260.22	23,577.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随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市场购销网络日趋成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规模呈逐年扩大趋势。

近年来, 公司 16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青海五彩碱业 110 万吨/年纯碱项目及部分生产线的改造完成,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经营现金流入逐年增长, 从而带动了公司现金总流入的稳步提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主要是近几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快, 主要在建工程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近年来, 随着公司重大项目陆续完工, 公司融资规模有所下降, 同时公司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从而共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13,963,961 股。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止，三友化工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424,999,980.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758,963.52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1,016.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93,903.60 元，合计为人民币 1,388,434,920.3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13,963,9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174,470,959.34 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20 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232,000	130,000	远达纤维
2	补充流动资金	-	12,500	-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20 万吨/年功能性、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是公司优势产品扩产项目，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市场变动以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发展方向，审慎选择该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32,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已投资 1,012 万元（不包含土地款），董事会前投资金额没有计入本次募集

资金使用范畴。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32,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24,35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50.00万元。

3、项目效益

经审慎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营业收入 231,687.15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9,0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4月，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了《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天风证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三友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友化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213,963,961股股份已于2017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其余 7 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丽
吴丽

保荐代表人： 黄立凡
黄立凡

周新宇
周新宇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0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范超

金昭

肖芳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朋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0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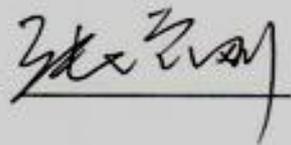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0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声明书

四、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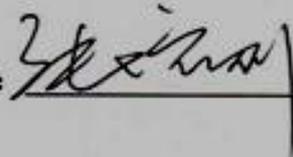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学松


孟凡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2：00~4：00

(二) 查阅地点：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006、0315-8511642

传真：0315-8519109

联系人：刘印江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